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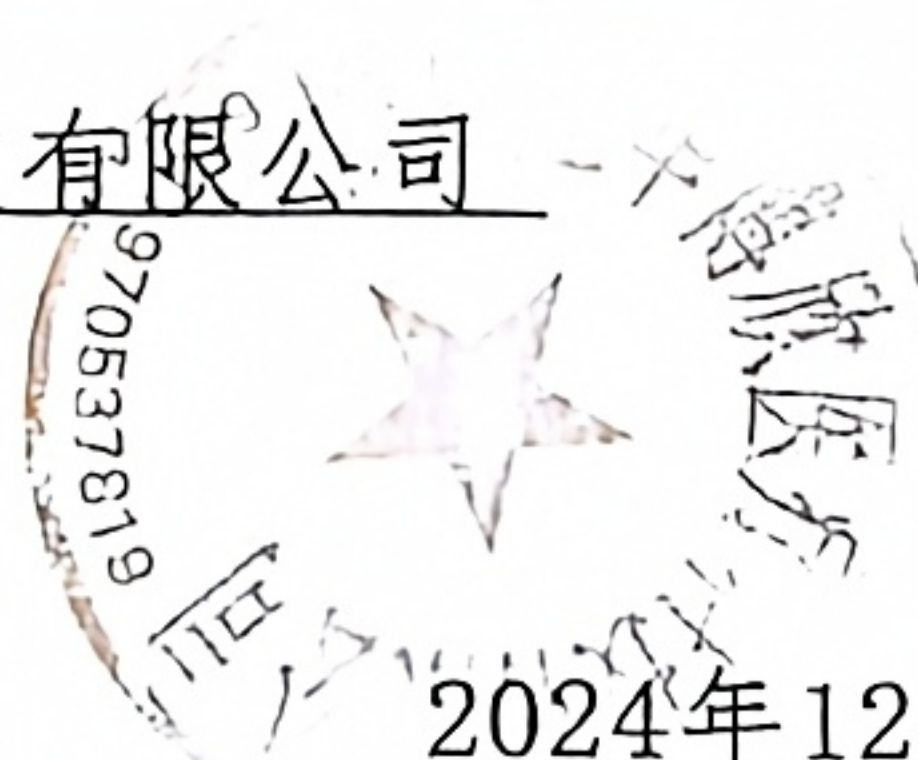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CZE2024-ZB-2469-001（R）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项目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 应 商：陕西旭华博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陕西旭华博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纳龙健康	Cardio Care H1201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4 台	34500.00	138000.00
1-2	其他医疗设备	动态血压监测仪		星脉	WBP-02 A	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	4 台	14500.00	58000.00
1-3	其他医疗设备	腹腔镜	导光束（1根）	康基	4.8mm × 3000mm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58500.00	58500.00
		手术	单极电极（4个）		5mm*330mm					
		配套	单极分离钳（4个）							

		器械	单极抓钳 (4 个)						
			单极剪 (4 个)						
			甲状腺拉 钩 (2 个)		250mm × Φ 1.8mm				
			施夹钳 (2 个)		330mm × Φ 10mm				
			医用电动 锯钻 (2 把)	锐进	ND-201 1	芜湖锐进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		
1-4	其他 医疗 设备		酸性氧化电 位水生成器	玉林 源	YLY020 Y	滁州玉林源医 疗设备有限公 司	安徽	1 台	88500.00 88500.00
合计：¥343,000.00 （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343,000.00（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205,800.00元（贰拾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102,900.00元（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人民币）；设备投入使用，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3,4300.00元（叁万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合格证、保修卡、注册证、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设备有具体质保要求的，从其约定）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

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财政局备案 壹 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铜川市 。

4、生效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帐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旭华博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创业园发展中心3号楼2单元20302-2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朱丽丽

电话：180091815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633881495